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附加恐怖活动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场所出现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